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

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鑑於現有分租協議之屆滿日期，光大綠色環保管理與再倫訂立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內容有關分租該物業，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辦事處。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分租該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為4,111,560港元，乃參考根據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將予作出之租賃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得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於1,4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70%）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再倫則為光大環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光大環境及其聯繫人（包括再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租該物業之現有分租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鑑於現有分租協議之屆滿日期，光大綠色環保管理與再倫訂立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內容有關分租該物業，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辦事處。

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再倫（作為主租客）；及
(i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作為分租客）

該物業：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2室

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七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月租 : 178,2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電、煤氣費以及其他公用設備費用)將於每個曆月首日或之前預先支付
- 保證金 : 621,269港元(534,600港元為租金按金及86,669港元為管理費及空調按金)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綠色環保管理已悉數結算保證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租期內應付之月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獨立物業顧問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使用權資產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分租該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為4,111,560港元，乃參考根據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將予作出之租賃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得出。

訂立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被本集團用作其於香港之辦事處，目前根據現有分租協議進行分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該物業由隆耀有限公司(光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租賃予再倫。

經考慮本集團已將該物業作為辦事處營運一段頗長時間，並考慮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項下之應付月租，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可令本集團於該物業繼續其營運及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亦認為，其項下之條款及應付月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光大綠色環保管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再倫為光大環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光大環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光大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境是中國最大環境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全球最大垃圾發電投資運營商及世界知名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光大環境聚焦固廢、泛水、清潔能源三大領域，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新能源、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由中央匯金、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中央匯金進而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於1,4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70%)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再倫則為光大環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光大環境及其聯繫人(包括再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思聯先生亦為光大環境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故彼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分租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作為分租客)與再倫(作為主租客)就分租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分租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光大香港之唯一股東，因此為光大環境之聯繫人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環境之間接控股股東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光大國際」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分租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作為分租客)與光大國際(作為主租客)就分租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現有分租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再倫」	指 再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3602室之商業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